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合共264,000,000股新股份（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發行予該等認購人，其中132,000,000股新股份已發行予認購人一及132,000,000股新股份已發行予認購人二。

謹此提述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之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向兩名投資者發行264,000,000股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132,000,000股新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976港元分別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合共為264,000,000股新股份，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於本公告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共有1,58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認購人一及其聯繫人於1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而認購人二及其聯繫人於157,48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25,480,000股股份已於簽訂認購協議二之前由認購人二及其聯繫人持有），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4%。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變動：

股東名稱	緊接認購事項 完成前之持股量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
華冠集團有限公司(「華冠」)(附註1)	248,000,000	18.79%	248,000,000	15.66%
曜景有限公司(「曜景」)(附註2)	220,000,000	16.67%	220,000,000	13.89%
Rosy Height Holdings Limited (「Rosy Height」)(附註3)	66,000,000	5.00%	66,000,000	4.17%
認購人一及其聯繫人	0	0.00%	132,000,000	8.33%
認購人二及其聯繫人	25,480,000	1.93%	157,480,000	9.94%
其他公眾股東	760,520,000	57.61%	760,520,000	48.01%
總計	<u>1,320,000,000</u>	<u>100.00%</u>	<u>1,584,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華冠為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省建由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地城投」)實益擁有50%權益、由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華遠」)實益擁有35%權益及由南京城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城開」)擁有15%權益。南京城開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綠地城投由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集團」)擁有94.74%權益，而綠地集團由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綠地股份」)全資擁有。江蘇華遠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正華先生(「陳先生」)擁有89.3%權益。因此，江蘇省建、江蘇華遠、陳先生、綠地城投、綠地集團及綠地股份被視為於該2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220,000,000股股份由曜景持有，曜景由賀光平先生持有50%及李國勝先生持有50%。因此，賀光平先生及李國勝先生被視為於該2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66,000,000股股份由Rosy Height持有，Rosy Height由Gorgeous Holding Limited (「**Gorgeous Holding**」) 全資擁有，而Gorgeous Holding由New York Private Trust Company (「**NY Private Trust**」) 全資擁有。因此，Gorgeous Holding及NY Private Trust被視為於該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黃華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